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

鼓政综〔2024〕20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香格里拉中心等28座楼宇“星级商务楼宇” 称号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区直各办、局（公司），福州软件园，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营造商务楼宇标准化运营环境，高质量推动国家中心城区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根据《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楼区商务楼宇星级评定标准的通知》（鼓政办〔2019〕77号）文件精神，现经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实地勘评，并经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和区政府研究审议通过，决定授予

正祥中心、信和广场、福建外贸大厦、香格里拉中心、华润万象城三期 TB 楼、三盛国际中心等 6 座楼宇“五星级商务楼宇”称号；授予东百大厦、恒力金融中心、恒力城、东煌大厦、证券大厦、恒力创富中心、中山大厦、华润万象城三期 TC 楼、福州软件园 F 区 7 号楼、福州软件园 F 区 8 号楼等 10 座楼宇“四星级商务楼宇”称号；授予福晟财富中心、环球广场、中庚青年广场、国际大厦、置地广场、新能源科创中心、宇洋中央金地、恒力博纳广场、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福州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福州软件园 B 区 11 号楼等 12 座楼宇“三星级商务楼宇”称号。希望以上获“星级商务楼宇”称号的企业，全面发挥示范效应，助力打造鼓楼楼宇经济升级版，为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5 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5 日印发
